

版本号: GAJ-ABZJZZ-3.0

北京市公安局机动侦查总队

看护保障保安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机动侦查总队
(盖章)

乙方: 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悦光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东
(签字或签章)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机动侦查总队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36号院
联系人：金旗
联系方式：19810210015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
联系人：张齐
联系方式：186105626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看护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保安人员名单（附件1）；
- (3) 保安员勤务登记表（附件2）；
- (4)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4）；
-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

通述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负责相关安保工作，数量及单价表详见下表：

(1) 准备期

序号	保安岗位	人次	计划天数 (天)	单价(元/ 人次·天)	总价(元)
1	看护人员	/	/	/	/
2	安检保安	/	/	/	/
合计： / 元					

(2) 安保期

序号	保安岗位	人次	计划天数 (天)	单价(元/ 人次·天)	总价(元)
1	看护人员	94	365	276	9469560.00
2	安检保安	/	/	/	/
合计： 9469560 元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要求甲方要求将保安员派送到指定勤务地点。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保安服务内容：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检工作和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保证甲方指定区域内正常工作及治安秩序。

5.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6.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数量和服务期。甲方减少需求的,按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甲方增加需求的,乙方承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9469560元,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元。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保安服务费单价标准

每人每天 276 元。

3.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1 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中 (详见其他约定条款)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1 元,人民币大写: 1 ;

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以实际发生为准支付尾款。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齐保安,甲方按乙方实际到岗情况支付乙方合同款。

(4)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5)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2) 乙方应与保安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派驻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6) 乙方应当保证人员配备如实到岗,并按要求登记保安员勤务登记表。

(7) 乙方应当加强对保安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保安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8) 乙方保安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保安职务。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原因给本人、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执行任务或备勤期间,由于保安员的故意或过失出现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保安员勤务登记表等材料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六、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支付：

①甲方每季度根据实际进驻看护场所人数结算相应的看护费用，服务费最终支付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双方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总价。

②结算付款方式：本合同结算费用实行后付制，以转账方式支付。

③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④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⑤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⑥本合同保安服务人员岗位信息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五《岗位职责》、附件6《保安服务考评表》。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